

元朗區議會二〇〇四年第二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一． 黃偉賢議員建議的修訂如下：

第八十一段第一行

第一句改為「陳惠清議員表示原動議比較情緒化，第 2 個修訂動議內容保守，故較為贊同李月民議員修訂動議的部分見解，」

二． 湛家雄議員, MH建議的修訂如下：

第七十三段論點(1)第一行

第二句改為「區議員有責任向政府反映市民對普選行政長官及各級議會議員的意見。」

加插論點(2)的內容，原論點(2)則為論點(3)

「兩項修訂動議內容皆無衝突，亦反映市民不同意見，故兩項修訂皆應獲支持。」

三． 李月民議員建議的修訂如下：

第七十二段論點(2)第二行

第二句及第三句改為「整個政制檢討是香港的重要事務，必須在『一國兩制』這個大原則下進行。」